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14号

广东信达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26515142T

住所：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二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土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7 月 2 日，我局监察执法人员和监测站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夜间检查，车间未生产，设备设施未运行，烟囱无废气排放，我局监测人员无法进行废气采样监测，现场查看烘茧车间有工人铺茧操作台账记录：7 月 1 日 6:30-12:00 有铺茧数量记录，烘茧车间最近一次夜间生产是 6 月 30 日，生产到 22:30。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2018 年 7 月 3 日，我局监察执法人员和监测站人员在日常监督监测中对你公司生产工艺废气进行监测，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锅炉设施正在运行。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

测（气）字（2018）第 0015 号}结果显示：你公司 7 月 3 日圆形烟囱废气排放口的烟尘折算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超过了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GB13271-2014）排放标准（ $80\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两份、照片十八张、视频四份、《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 0015 号}一份等证据资料为证。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

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